

证券代码：000005

证券简称：世纪星源

公告编号：2017-009

##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于2017年3月10日签订了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贷款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贷款方与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借款方：本公司

###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在本授信合同项下单笔授信业务的期限、金额、利率等约定以相应的单项业务合同、凭证为准。

2、本合同签约日期：2017年3月10日。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后生效。

本合同已经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详见本司同日披露的2017-008号公告)，无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德利新能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深圳智慧空间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及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芄为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将缓解本司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

2.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 四、备查文件

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